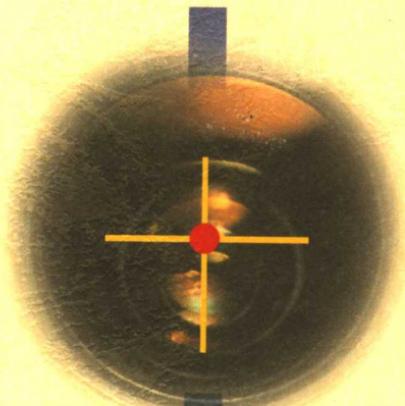


中  
国

新闻事业

方汉奇 主编



上

编年史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  
国

新

闻

事

业

编

年

史

上

福建人民出版社

方汉奇 主编

## 《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编委会

主 编 方汉奇

编 委 方汉奇 张之华 陈业劭 白润生  
谷长岭 徐明新 蒋 白

编写人员 方汉奇 谷长岭 冯 迈 张之华  
陈业劭 白润生 王润泽 陈形旭  
林 木 贡慕琴 邵国松 徐明新  
蒋 白

## 前　　言

中国是世界上最先有报纸和最先有新闻事业的国家，中国的新闻事业有 1300 年以上的历史。对于这一部时间悠久内容异常丰富的历史，近年来已经出版了不少专著，包括有近 50 位新闻史专家参加撰稿的那部卷帙浩繁的《中国新闻事业通史》，但是迄今为止，还缺少一部这方面的编年性质的书。新中国成立前出版的余戾林的《中国近代新闻界大事记》，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张静庐的《近代出版大事年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编写的《中国现代新闻事业大事记》和《当代中国新闻事业编年》，体例稍稍近似于编年史，但都过于简略，篇幅有的只有几万字，多的只有十几万字，内容也有不少舛误，远不能满足读者的需要。编写这部编年史的目的，正是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为关注中国新闻事业的发展的新闻学、新闻史研究工作者，一般新闻工作者和文化工作者，以及需要了解中国新闻事业历史的广大读者，提供一部全面而翔实的、可供翻检的工具书和参考用书。

这部编年史所记述的时间，起始于公元 713 年（唐玄

宗开元元年），即中国最古老的报纸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报纸“开元杂报”问世的一年，截止于本书定稿前几个月的1997年，长达1285年。纵贯我国从古代近代现代到当代的整个历史时期。所记述的史实，则涉及新闻事业的各个方面：从报纸、刊物、通讯社、广播、电视到电子报刊；从新闻摄影、新闻图片、新闻纪录电影、新闻事业经营管理、新闻法、新闻社团、新闻界人物到新闻教育；从编辑、采访、出版、印刷、发行等一般新闻业务活动到新闻传播学研究。兼收并蓄，细大不捐。因为并不完全限于大事，所以不再沿用大事记这一名目，而称之为《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

作为一部编年性质的专业史，这部书只为读者提供简单扼要的史实，不作论述和分析。个别条目酌引原文，以省读者钩稽翻检之劳。凡有年月日可查的，一律按年月日顺序系事。月日不详的，放在当年或当月的后半部分。月日相同的，则大致按京津、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华南、港澳台、海外这一地区的顺序系事。纪年以公历为主。1912年（即民国元年）以前的部分，在公历月日的后面加注对应的阴历月日，1912年以后的部分，不再加注阴历，只在年的后面加注干支。外文报刊凡有通用中文名称的，用括弧加以注明。没有通用中文名称的，参照原文，酌为译意，用括弧附于外文报名之后。

本书的编写，利用了大量的前人和近人的研究成果。为节省篇幅计，除个别引文注明出处，以便稽考外，不再一一注明，只在书末开列详细参考书目，供读者进一步研

究时参考。史实的内容和时间有多说的，择其善者而从之，也不再一一注明，以省篇幅。凡有异议又难以判断的，则将诸说并存，供读者参考。

本书 1815 至 1911 年这一部分的初稿，完成于 1984 年。完成后曾在《新闻研究资料》第 8 至第 29 辑上发表，以广泛征求意见，受到了新闻史学界的关注。这次编写工作开始后，对这一部分初稿作了较大的修改，订正和增删凡 1000 多处。其余的部分则完全是新编的。参加全书编写工作的共 13 人，分工情况详本书后记。

千年史事，头绪万端。辗转征引，必有舛误。希望有关的专家学者不吝赐正，以匡不逮，实所厚感。

方汉奇

1998 年 1 月 28 日

于北京林园

## 713—741 年(唐玄宗开元元年癸丑—开元二十九年辛巳)

中国历史上有记载的最早的封建官报，在首都长安出现，史称“开元杂报”。

## 777 年(唐代宗大历十二年丁巳)

封建官报的发行机构“邸”、“上都留后院”、“上都邸务留后院”被改称为上都知进奏院，简称进奏院。在上都邸务留后院参与传报活动的官员，被改称为上都知进奏院官，简称进奏官。通过进奏官向各地发行的官报，在当时被称为进奏院状、进奏院状报、进奏院报状、报状、报或杂报。

## 851 年(唐宣宗大中五年辛未)

孙樵在他所写的《读开元杂报》(见孙樵：《经纬集》第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影印本)一文中，介绍了他在襄汉间看到的有关“开元杂报”的一些情况。据孙樵在文中所记，他所看到的“开元杂报”是“系日条事，不立首末”的“数十幅书”，内容则收有“某日皇帝亲耕籍田，行九推礼”，“某日百僚行大射礼于安福楼南”等之类的有关开元年间政事活动的记载。孙樵字可之，又字隐之，关东人，大中初年进士，曾任宣宗时期的中书舍人和僖宗时期的职方郎中，是晚唐时期的著名的散文家和中上级的政府官员。

### 876 年（唐僖宗乾符三年丙申）

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派驻首都长安的复姓南宫的进奏官，从长安发回给他一封进奏院状，报告他所派遣的贺正（即贺新年元旦，是例行的庆祝活动）专使阴信均等一行 29 人在首都活动的情况。这份进奏院状，原藏敦煌莫高窟，现藏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和原藏敦煌莫高窟，现藏伦敦不列颠图书馆的另一份归义军进奏院状（公元 887 年，唐僖宗光启三年，由长驻首都的归义军节度使进奏官张夷则，发回给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的进奏院状报。以报道张淮深派往朝廷的三批专使代张淮深申请旌节的有关情况为主要内容），统称“敦煌进奏院状”，是世界上仅存的，年份最早的两份“报纸”。

### 981 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辛巳）

宋朝当局对散在首都各处的各州进奏院进行整顿，设立钤辖诸道都进奏院（简称都进奏院），对各进奏院的传报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 999 年（宋真宗咸平二年己亥）

宋朝当局对邸报的发行，实行定本制度。规定“进奏院所供报状每五日一写，上枢密院定本供报”（《宋会要辑稿》第 59 册职官二之四五，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本，第 2394 页），并任命张文璨担任第一任监官。

**1008 年（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宋朝当局发布诏旨，严禁进奏官“非时供报朝廷事宜”，并令进奏官五人为保，“犯者科违制之罪”（《宋会要辑稿》第 59 册职官二之四五，第 2394 页）。这是有关小报的最早的记载。

**1031 年（宋仁宗天圣九年辛未）**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规定：“听人告捉，勘罪决停，告者量与酬赏。”（《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一七，第 6504 页）

**1040 年（宋仁宗康定元年庚辰）**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规定：“开封府密切根捉，许人陈告，勘鞠闻奏。”（《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二四，第 6507 页）

**1042 年（宋仁宗庆历二年壬午）**

范仲淹在写给安抚招讨使韩琦的信中，有“顷接邸报，某有恩命改职增秩，诚为光宠”（陆树声：《长水日钞》卷一，浙江鲍士恭家藏本）等语。这是我国公私文献中，关于邸报的最早的记载。

**1048 年（宋仁宗庆历八年戊子）**

宋朝当局禁止进奏官在传报活动中，报道水、旱、蝗灾及日食、地震等灾祥事宜。

**1052 年（宋仁宗皇祐四年壬辰）**

宋朝当局禁止进奏官誊报“机密不合报外之事”，并禁止进奏官“撰合事端”，“煽惑人心”。（《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二九，第 6510 页）

**1071 年（宋神宗熙宁四年辛亥）**

宋朝当局应枢密院官员刘奉世之请，取消了进奏院所供报状定期“申枢密院呈定”的办法，改由“本院监官逐月抽摘点检”。即取消了原定的“每五日一写，上枢密院定本供报”的定本制度。

**1073 年（宋神宗熙宁六年癸丑）**

宋朝当局明令禁止进奏官传报“实封”及事干机密的文字。

**1090 年（宋哲宗元祐五年庚午）**

宋朝当局明令查禁小报发行人发行小报，“违者徒二年，告者赏缗钱十万”。（《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三八，第 6514 页）

**1094 年（宋哲宗绍圣元年甲戌）**

宋朝当局明令严惩小报发行人，规定：“其违犯者，并依法情

重录案以闻，当议编配。”（《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四〇，第 6515 页）

### 1098 年（宋哲宗元符元年戊寅）

宋朝当局再次明令禁止进奏官传报“实封文字”，以及“事干机密”的文字。

### 1107 年（宋徽宗大观元年丁亥）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发行人，规定：“令开封府立赏一百贯，许人告捕，仍以违制论。”（《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四七，第 6519 页）

### 1110 年（宋徽宗大观四年庚寅）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发行人，规定：“于御前降到捉贼赏钱内支一千贯文，开封府门外堆垛，召人告捕，如捉获虚造无根言语情重人，即支充赏钱。”（《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五二，第 6521 页）

### 1119 年（宋徽宗宣和元年己亥）

宋朝当局查禁小报发行人，规定：“今后妄有传报差除，以违御笔论，委三省御史台开封府觉察，仍令开封府捉事使臣告捉。”（《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七六，第 6533 页）

### 1121 年（宋徽宗宣和三年辛丑）

宋朝当局宣布“臣僚章疏不许传报中外”，并规定：“内敕黄行下臣僚章疏，自合传报。其不系敕黄行下臣僚章疏辄传报者，以违制论。”（《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八〇，第 6535 页）

同年，宋朝当局恢复定本制度，并规定：“非定本事辄传报者，令尚书省检会以降指挥，另行措置，约束取旨。”（《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刑法二之八五，第 6538 页）

### 1135 年（宋高宗绍兴五年乙卯）

宋朝当局对定本制度作了补充规定：“除定本外，擅报及录与诸处札探人者，并重作施行，赏钱二百千，许人告。”（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二月丙辰日条。《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1156 年（宋高宗绍兴二十六年丙子）

宋朝当局接受个别官员的请求，暂时取消定本制度。理由是：实行定本制度以后，“动辄年旬日，俟许报行，方敢传录。而官吏迎合意旨，多是删去紧要事目，止传常程文书，偏州下邑，往往有经历时月，不闻朝廷诏令。切恐民听妄生迷惑，有害治体”。（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正月庚辰日条）

同年，中书舍人吏部尚书周麟之在所写的《论禁小报》一文中，对小报的情况作了以下的描述，并要求严厉查禁。周

文称：

“方陛下颁诏旨，布命令，雷厉风行之时，不无小人涛张之说，眩惑众听，无所不至。如前日之所谓旧臣之召用者，浮言胥动，莫知从来。臣尝究其然，此皆私得之小报。小报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之有疑似者，中外未知，邸吏辈必竟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如今日某人召，某人罢去，某人迁除，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但朝士闻之，则曰：已有小报矣！州郡间得之，则曰：小报已到！他日验之，其说或然或不然。使其然焉，则事涉不密；其不然焉，则何以取信？此于害治，虽若甚微，其实不可不察。臣愚欲陛下深诏有司，严立罪赏，痛行禁止。”（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三，汪如藻家藏本）

这是有关小报这一名称的最早的记载。

## 1170 年（宋孝宗乾道六年庚寅）

宋朝当局恢复定本制度，规定由左右司负责将邸报“合报行事”，写录成定本，送宰相们审查后，“方许报行”。（《宋会要辑稿》第 59 册职官二之五一，第 2397 页）

## 1188 年（宋孝宗淳熙十五年戊申）

正月十二日，皇帝发布诏令，查禁小报。诏令称：“近闻不逞之徒，撰造无根之语，名曰小报，转播中外，骇惑听闻，今后除将进奏院合行关报已施行事外，如有似此之人，当重决配。”（《宋会要辑稿》第 166 册刑法二之一二三，第 6557 页）

### 1189 年（宋孝宗淳熙十六年己酉）

闰五月二十日，皇帝发布诏令，重申小报之禁。诏令称：“今后有私撰小报，唱说事端，许人告首，赏钱三百贯文，犯人编管五百里。”（《宋会要辑稿》第 166 册刑法二之一二四，第 6557 页）

### 1193 年（宋光宗绍熙四年癸丑）

皇帝重申小报之禁，规定：“妄传小报，许人告首，根究得实，断罪追赏，务在必行”，以及“令临安府重立赏榜，缉捉根勘，重作施行”。（《宋会要辑稿》第 166 册刑法二之一二五，第 6558 页）

### 1203 年（宋宁宗嘉泰三年癸亥）

宋朝当局颁布《庆元条法事类》，对小报的采编发行有关各项活动的惩治办法，作了以下十分严厉的规定：“诸听探传报漏泄朝廷机密事，若差除，流二千五百里。主行人有犯加一等，并配千里。非重害者，徒三年”，“撰造事端誊报惑众者，并以违制论”，“事不宣传播而辄漏泄者，杖一百”，“告获听探传报漏泄朝廷机密事并差除，每人钱五百贯，系公人仍转一资”。（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八，职制门五）

### 1236 年（宋理宗端平三年丙申）

赵升在其所著的《朝野类要》一书中，对小报的性质作了如下的解释：“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私衷小报，率有泄漏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赵升：《朝野类要》卷四，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第一次把报纸和新闻这两个名词联系了起来。

### 1370 年（明太祖洪武三年庚戌）

明朝当局在中枢部门设立吏户礼工刑兵等六科，并在午门至端门之间的东西两廊一带，设立六科直房，负责谕旨章奏的发抄工作。明代邸报稿件的发抄活动，就是在这里进行的。负责到六科直房摘抄有关谕旨章奏及朝廷政事信息，向地方传报的，是各省巡抚及总兵官派驻首都的提塘官。他们所传报的材料，即所谓的邸报。

### 1377 年（明太祖洪武十年丁巳）

明朝当局在中枢部门设立通政司。其前身是 1370 年（洪武三年）设置的察言司。通政司设通政使一人，左右通政左右参议各一人，经历司及经历各一人，以通政使为主官，官级为正三品，相当于各部的侍郎。通政司的任务是“出纳帝命，通达下情，关防诸司公文，奏报四方臣民，实封建言，陈情申诉，及军情声息灾异等事”（明·申时行等续修：《大明会典》卷二一二，第 1 页。明内府抄本），以及充当朝廷之喉舌。

### 1394 年（明太祖洪武二十七年甲戌）

在国子监就学的监生赵麟，因在监内出壁报抗议校规获谴，被明朝当局枭首示众。

### 1580 年（明神宗万历八年庚辰）

一份名为《急选报》的报纸在北京出版。这份《急选报》作小册状，长宽为 24.6 厘米×14.4 厘米，正文共 6 页，以黄纸为封面，左上端印有加黑框的报头，内含《急选报》3 个大字和“四月份”3 个小字。正文部分以“吏部一本急选官员事，奉圣旨，计开”打头，以下分四栏，逐个介绍被“急选”的 162 名官员的姓名籍贯和被任命的官职。这份《急选报》，使用雕版印刷，出于民间报房，是民间报房所办报纸的一种。它的被发现，说明至晚在万历八年，就已经有了民办的雕版印刷报纸了。

### 1582 年（明神宗万历十年壬午）

户部尚书张学颜在一份题奏中，提到当时的北京，已经有了被称为抄报行的行业，属于当时北京市内的 132 个行业之一。

### 1621 年（明熹宗天启元年辛酉）

明朝当局“禁抄发军机”。

同年，巡视中城御史梁之栋查获以邸报密送满洲的提塘官刘保父子二人。据供称：“每月传送邸报，逐月报银一百两。”（明·

温体仁等纂修：《明熹宗实录》卷八七，明抄本）

## 1626 年（明熹宗天启六年丙寅）

### 5月 30 日（五月初六日）

一份以报道本日在北京发生的特大灾异事件为主要内容的报纸《天变邸抄》在北京出版。这份《天变邸抄》，出于北京的民间报房，全文约 2000 余字，开头的部分如下：

“天启丙寅五月初六日巳时，天色皎洁，忽有声如吼，从东北方渐至京城西南角，灰气涌起，屋宇动荡，须臾大震一声，天崩地塌，昏黑如夜，万室平沉。东自顺城门大街，北至刑部街，长三四里，周围十三里，尽为齑粉，屋以数万计，人以万计。王恭厂一带，糜烂尤甚，僵尸重叠，秽气熏天，瓦砾盈空而下，无从辨别，街道门户伤心惨目笔所难述。震声南自河西务，东自通州，北自密云昌平，告变相同。城中即不被害者，屋宇无不震裂。狂奔肆行之状，举国如狂。象房倾圮，象俱逸出。遥望云气，有如乱丝者，有五色者，有如灵芝黑色者，冲天而起，经时方散。合科道意火药局失火，缉拿奸细，而报伤甚多。此真天变，大可畏也。”（原作者佚名，转引自金日升：《颂天胪笔》卷二二附记，清嘉庆借月山房丛书本）

以上报道所涉及的时间，跨度近 1 个月；涉及的地区，方圆六七百里；涉及的人物，上自皇帝、钦天监、部院长僚和知府、总兵等政府官员，下至吏目、蒙师、内侍、一般士绅及太监、庙祝、道士、赤脚僧、巡更逻卒、长班、轿夫、卖棺者等社会各阶层人士。可见编写者在编写前，曾经作过大量的采访和汇集情况方面的工作。这份报纸的原件，现已无存，但内容曾被作为附录，收入明